**杭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杭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课题（以下简称市社科联课题）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社科联课题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推动社科组织学术活动开展，具有学术价值或实际指导意义，为繁荣和发展我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服务。

第三条 市社科联课题面向市社科联所属社团、区县（市）社科联、市属高校社科联、市委党校社科联的专兼职人员，坚持公平竞争、择优立项、适当扶持的原则。

第二章  课题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市社科联课题为年度课题，设立项资助课题和立项不资助课题，通过市社科联所属社团、区县（市）社科联、市属高校社科联、市委党校社科联组织发动，由申请人自下而上申报，一般在每年上半年进行。

第五条 申请人当年只能申报一个课题。凡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省、市社科规划课题，以及市社科联课题未完成者，不能申报新的课题。

申报时，申请人可从杭州社科网下载课题申报的有关材料，根据要求通过杭州社科网“网上申报系统”认真填写和打印申请书，申请书中的《课题设计论证》活页不得出现申请人姓名和所在单位的背景材料，否则初审不予通过。

第六条 市社科联所属社团、区县（市）社科联、市属高校社科联、市委党校社科联对网上和书面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签署意见，并对提供研究条件和承担课题管理任务等作出明确承诺。在申报期限内，将本单位审查合格的申请书报送市社科联社科团体处（社科普及处）。

第七条 经申请人申报，市社科联所属社团、区县（市）社科联、市属高校社科联、市委党校社科联推荐，市社科联对所有申报课题进行资格审查后进行汇总、分类。

第三章  课题评审和管理

第八条 市社科联分“市属社团课题”“高校（党校）课题”“区县（市）课题”三个类别组织专家评审和综合衡量研究，按各类别数量相对平衡的原则予以立项，立项数量视当年申报实际情况确定。立项课题名单在杭州社科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为5个工作日。

第九条 市社科联课题立项后，课题负责人必须保证按时按计划完成课题研究任务，并及时向市社科联递交研究成果。课题组不得随意调整课题组成员、原定研究方向和研究计划，如确需调整，应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推荐部门同意并报市社科联批准。

第十条 对擅自变更研究方向和内容、无故不执行研究计划、延期一年以上（含一年）仍未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剽窃他人成果者，市社科联将视情采取警告、撤销课题、追回已拨经费、通报批评等处理措施。被撤销课题的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向市社科联申报新的课题。

第十一条 市社科联所属社团、区县（市）社科联、市属高校社科联、市委党校社科联应承担督促检查责任，对无故未按期完成课题累计达3个以上的，将取消其次年组织市社科联课题申报的资格。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市社科联课题经费的使用按照杭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市社科联课题经费采取“先立项，事后资助”的方式拨付。对立项的市社科联课题，倡导有条件的市社科联所属社团、区县（市）社科联、市属高校社科联、市委党校社科联给予一定的配套经费。

第五章  成果的鉴定、结题和转化

第十四条 原定课题研究计划和研究目标已经完成，课题组应向市社科联提出验收、结项申请。

第十五条 为评估研究成果的质量，市社科联课题最终成果须由市社科联组织专家鉴定，通过鉴定后予以验收结项。当年承担市社科联课题研究的课题组成员及顾问，不能担任该年度市社科联课题研究成果的鉴定专家。

第十六条 课题研究完成并通过鉴定后，课题组负责人应向市社科联提交下列材料：

1.最终成果2份；

2.课题成果的电子版；

3.成果摘要2份（1500字左右）；

4.《鉴定结项审批书》1份；

第十七条 课题研究成果鉴定合格的，市社科联向课题组颁发《结题证书》。

未通过鉴定的，课题组应继续研究，在一年内重新申请鉴定。仍未通过者，按项目未完成处理，由市社科联予以注销。其课题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市社科联课题。

第十八条 市社科联课题结项后，课题组和课题承担单位应采取各种积极措施，通过各种渠道，加强对课题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社科联社科团体处（社科普及处）负责解释。《杭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课题管理办法》（杭社科联〔2006〕7号）同时废止。

杭州市社科联(院)办公室           2021年3月16日印发